

证券代码：60110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代码：10248558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简称：24 成渝 01  
债券简称：24 成渝高速 MTN001

公告编号：2026-014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蓉城二绕公司 2023 至 2025 年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蓉城二绕公司 2023 至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蜀道高速”）、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路桥集团”）、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集团”）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以现金收购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蓉城二绕公司”或“标的企业”）股权（“本次交易”），其中本公司从蜀道高速收购标的企业 81% 股权，从路桥集团收购标的企业 19% 股权，100% 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90,300.0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蓉城二绕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蜀道高速、路桥集团及本公司均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蜀道高速、路桥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23 年 4 月，本次交易完成交割，蓉城二绕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蜀道高速与蜀道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业绩补偿承诺，承诺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绩承诺内容

标的企业于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3,117.78万元，2023年至2026年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47,694.75万元，2023年至2027年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6,808.08万元，2023年至2028年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11,950.51万元，2023年至2029年经审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4,156.39万元。

### （二）业绩补偿约定

若标的企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则由蜀道高速与蜀道集团以现金方式对未实现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计算方式为：

#### 1. 2023年至2025年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并支付

2023年至2025年补偿金额=标的企业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计净利润的评估预测值-标的企业2023年度至2025年度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审计值，其中

蜀道高速应支付补偿金额=2023年至2025年补偿金额×81%

蜀道集团应支付补偿金额=2023年至2025年补偿金额×19%

蜀道高速、蜀道集团应在标的企业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

#### 2. 2026年至2029年每年计算补偿金额并支付

当年补偿金额=标的企业自2023年至当年累计净利润的评估预测值-标的企业自2023年至当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审计值-自2023年起累计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其中

蜀道高速应支付补偿金额=当年补偿金额×81%

蜀道集团应支付补偿金额=当年补偿金额×19%

蜀道高速、蜀道集团应在标的企业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补偿款支付给本公司。

3. 若蜀道高速或蜀道集团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补偿款，则从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以未付补偿款金额为基数计息。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未付补偿款金额×(LPR/365)×(补偿款足额支付之日-标的企业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个工作日)其中：LPR为当年1月1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企业 2023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企业于 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3,731.95 万元，高于承诺金额，已完成 2023 至 2025 年业绩承诺。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蓉城二绕公司 2023 至 202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标的企业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年度审计情况以及《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蓉城二绕公司已完成 2023 至 2025 年业绩承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蓉城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